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OCCUPATIONAL SAFETY AND HEALTH
ADMINISTRATION, MINISTRY OF LABOR



115年職安法令再進化

新修職安法令重點解析

精準掌握企業防災痛點，打造更安全、友善的職場防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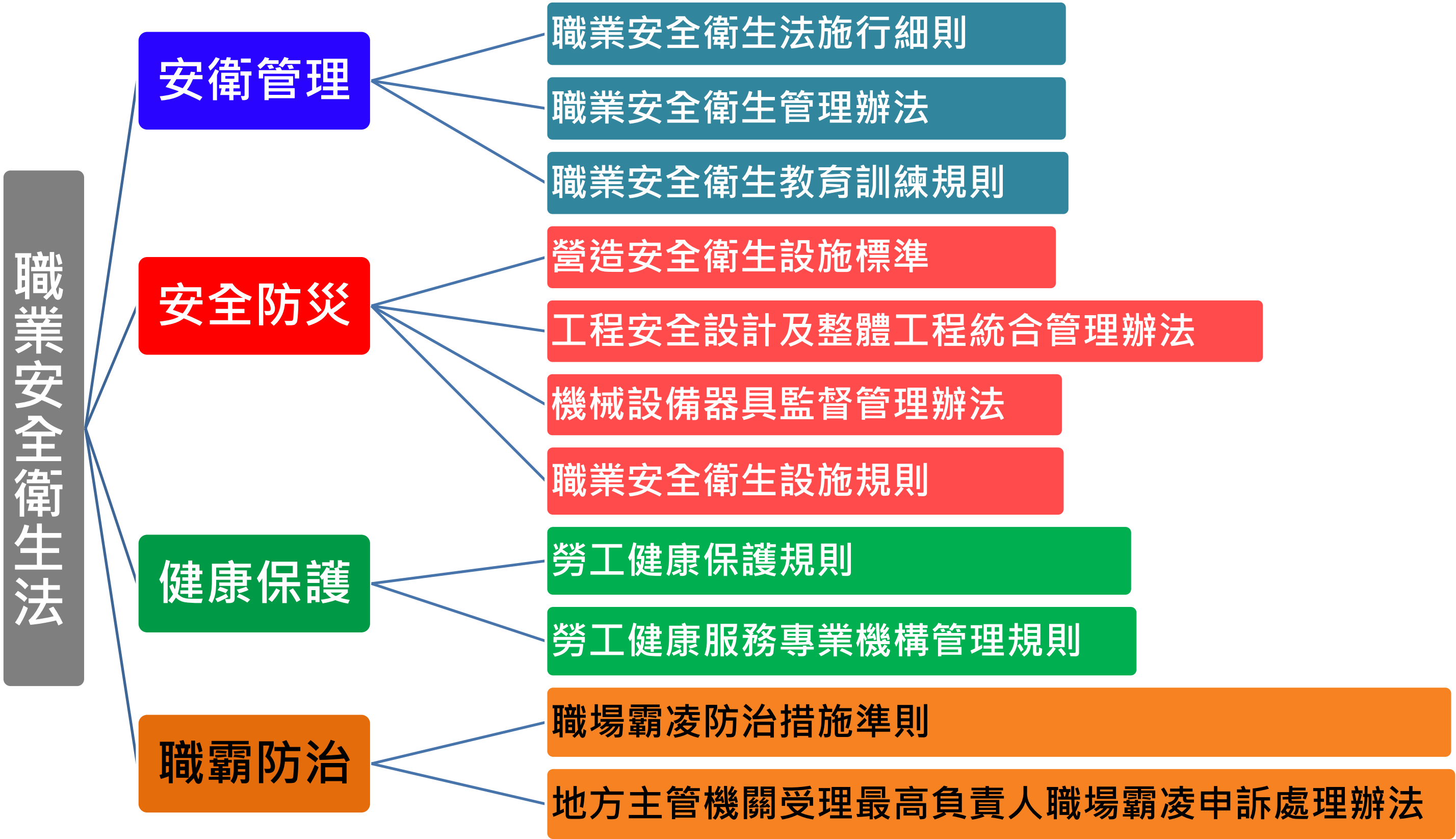
簡報時程：4 小時



對象：勞動檢查員/事業單位人員

註：簡報內容僅供參考，相關資訊均依發布施行之內容為準

本次修法架構



職安法及安衛管理相關子法修正重點

母法

職業安全衛生法

- 強化源頭防災
- 加強承攬管理
- 完善職霸防治
- 提高罰鍰額度
- 擴大違法公布

細則

職安法施行細則

- 明確不法侵害權責
- 出租借事前危害告知
- 職災統計下修至30人

管理

職安衛管理辦法

- 委員會增列「考核」職責
- 採購及變更管理入法
- 報備全面數位化

訓練

職安衛訓練規則

- 課程納入職霸防治
- 擴大納管對象
- 外送員專屬訓練規範

Takeaway：解決「營造死角、層層卸責、職場霸凌、違法成本過低」的痛點。



營造職災逾五成，業主置身事外

過去業主發包後常將工安成本與風險全數轉嫁下包商。修法明定一定規模工程業主之源頭防災責任。



層層轉包，管理鏈斷裂

平行分包各自為政，缺乏統合。修法強化共同作業範圍與各級承攬人配合義務。



職場霸凌無法可管，認定困難

權勢欺壓頻傳。修法創設「職場霸凌防治專章」，明訂內外部調查申訴機制。



罰則過低，不具嚇阻作用

違法成本低於合規成本。修法大幅提高罰鍰與刑期，並擴大違規企業之實名公布範疇。

Takeaway：從發包源頭到終端開罰，全面上緊企業法遵發條。

01

源頭防災

業主納入規範

一定規模工程業主須於發包階段實施風險評估，並合理編列安全衛生費用 (§15-1)。

02

承攬管理

平行及上下統合

交付兩個以上施工者，須指定其一負統合責任 (§27-1)；各級承攬人均負有配合義務。

03

職霸防治

專章法制化

明確定義職場霸凌，強制雇主建立內、外部調查及處理機制，並提供保護 (§22-1~3)。

04

提高裁罰

罰鍰刑期提高

死亡職災刑期上限提高至 5 年。違反設施規定最高罰鍰由 30 萬提高至 300 萬元。

05

違法公布

資訊強制揭露

經裁罰者「應」公布名稱與負責人，並新增揭露處分日期、違法條文與罰鍰金額。

安衛管理

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

115.7.1

施行細則

明確權責分工與強化工作守則

Takeaway：強化工作場所身心安全健康及危害預防措施。

細則 §11：不法侵害權責釐清

不法侵害預防是雇主之責

明確雇主權責為事前預防與事後內部調查及處置，涉及民、刑事或行政責任者，由各該主管或司法機關調查認定

- ✓ 雇主/行政層級：負責建立申訴、調查體制與處置（宜由 HR/法務主導，醫護/職安協作）。
-  司法/主管機關：涉及民事、刑事（如傷害、性騷、侮辱）之實質違法認定，回歸司法機關調查。

細則 §41：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升級

納入設備操作程序及防護具

解決現場防護具未戴或缺乏SOP的亂象，守則內容包括：

- ✓ 機械操作程序：明定機械、設備之操作規範、作業程序與維護標準（可採框架式編修，連結現場 SOP）。
- ✓ 個人防護具（PPE）：強制寫入防護具之提供、保養維護及正確使用方式。

施行細則 全面落實「事前危害告知」義務

Takeaway：防堵「盲目發包」與「危險出借」，事前告知留紀錄。

交付承攬告知 (§36)

對象：承攬人代表人

1. 風險評估結果



2. 書面/協商會議



新增：允許使用可查核之電子文件 (如 Email/LINE)

出租/出借告知 (§36-1)

全新規定！產權方有責

事前告知範疇

- 建築物、屋頂
- 機械、器具、車輛
- 職安法令設備

得免告知情形

- 一般辦公/會議室/廁所
- 非動力驅動之手工具
- 常人熟知風險之文具



必須於「交付使用前」以書面或電子文件告知危害因素及安全衛生相關注意事項。

施行細則 強化協議功能與擴大職災統計門檻

Takeaway：極端氣候風險納入協議，並要求 30 人以上事業單位線上填報。

1 承攬協議組織強化 (§37, 38)

擴大共同作業對象：將「勞工」修正為「工作者」，納入自營作業者與派遣工，現場管理一體化。

要求各級承攬參與：明訂原事業單位應召集「各級承攬人」之工作場所負責人參與協議。

氣候變遷風險納入：增列「高、低氣溫等不利氣候條件衍生風險(如熱危害)」須納入協議防護事項。

2 下修統計報備門檻 (§51)

~~舊制：50人以上~~
30 人以上

- ✓ 擴大納管範圍：為精準掌握中小企業職災直接下修強制報備門檻。
- ✓ 支援線上申報：授權中央訂定線上報備方式，減輕企業紙本作業負擔。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

115.7.1

管理辦法

組織職責明確化與陳報數位化

Takeaway：安衛組織賦權，線上取代紙本。

工作場所負責人具綜理該工作場所安衛管理事項之責。

各級主管具指揮、監督所屬執行之責。

管理人員新增對各部門執行狀況「**查核**」職責，督促其落實安全衛生事項。

委員會具對各部門安全衛生績效定期「**考核**」職責，並可做為發放獎金或升遷之依據。



陳報機制全面雲端化 (§86, 87)

過去：紙本留存備查

現在：線上登錄陳報備查

管理單位、人員及委員會之設立與變更，皆於職安署建置之「安全衛生履歷智能雲」線上填報。

核心程序：風險、採購、承攬與緊急應變

Takeaway：參考國際標準(ISO45001)，建構從事前評估到緊急撤離的防禦網。



風險評估
(§12-1)

勞工工作前必須實施一般性風險評估並訂定管理計畫。



變更管理
(§12-3)

建立變更管理程序製程變更前，須辨識危害、評估風險及採取必要之預防設備及措施。



採購管理
(§12-4)

建立採購管理程序，採購或租賃機具，契約需具備合規安衛規範，驗收時確認。營繕工程交付設計時需將施工風險評估納入履約要件。



承攬與統合管理
(§12-5)

訂定承攬計畫（含事故通報、進場管制）。多個施工者共同作業時，應指定其中一家實施整體統合管理。



緊急應變計畫
(§12-6，細則 §46-1)

依潛在風險制定計畫。明定應變組織、避難疏散。發生災變時需進行人員清點並配備救援與撤離機制。

管理績效認可制度轉型 (§12-7)

Takeaway：刪除繁複的「認可」程序，回歸企業自主與公開表揚。

更靈活有效

過去：被動「績效認可」

- 須經主管機關審核「認可」
- 流程僵化，行政負擔重
- 成為檢查豁免的護身符

母法修正連動

現在：主動「實施與表揚」

- ✓ 刪除「認可」名詞與前置作業
- ✓ 鼓勵依 ISO/CNS 45001 建置
- ✓ 績效良好者由中央分級公開表揚

📌 核心精神：政府退居督導，落實企業自主管理與持續改善。

強化設施自動檢查

每年定期 (第20、27條)

移動式起重機量測
「迴轉裝置位移量」
及「螺栓扭力值」。
加熱設備燃料供應系
統「安全遮斷裝置」
功能檢查。

每週定期 (第43條)

施工架與施工構臺針
對「壁連座」之間距
及連接構件狀況實施
檢查，防範倒塌。

作業階段前 (第44條)

模板支撐架增訂「混
凝土澆置作業前」實
施規定項目檢查，確
保結構穩定

每日作業前 (第60、71條)

協同作業機器人確認
協同作業使用之安全
功能有無異常。
氧乙炔熔接裝置落實
每日作業前之特定功
能檢點。

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

115.7.1

擴充訓練內容與納管對象

Takeaway：對接災保法與新修職安法，防護知識全面升級。



管理師（員）、業務主管課程更新 (§3, 4, 5)

管理師（員）、業務主管安衛訓練課程納入「職場霸凌防治」及「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災保法）」，強化勞工權益及心理健康防護。



擴大職前及在職訓練納管對象 (§17, 18)

呼應母法「共同作業概念」，統一「工作場所負責人」、「職安衛委員會成員」、「雇主（或代理人）擔任職安衛業務主管（含營造業）」應接受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職前訓）及在職教育訓練，防堵教育死角。



訓練單位請注意：課程更新有6個月緩衝期，可先以補充教材處理，116年1月1日正式上路。

首創：外送員安衛訓練規範與外送平臺義務

Takeaway：平台不能只發包不負責，外送員安全正式納管。

職前與在職教育訓練

外送平臺對外送員，於新加入時及每年，均應使其接受至少1小時職安衛訓練。

危險區域管制

明定平台系統路徑，外送作業不得經過已停止營業之區域（如災區或封鎖區）。



重大職災限時通報

發生1死或1住院治療之事故，平台須於8小時內通報勞檢機構。

紀錄保存與調閱

外送員相關訓練與派單紀錄，平台至少保存2年，主管機關調閱不得拒絕。

安全減災

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

115.7.1

營造標準 - 修正緣由與核心變革



配合職安法 §15-1 修正，強化施工規劃階段源頭風險管理、提升進場人員安全知能、落實風險控制層級原則，以預防職業災害。

1. §3、§6：施工風險評估納入施工計畫。

2. §11-2：進場人員接受營造作業安全訓練(臺灣職安卡)

3. §17：調整墜落防止優先順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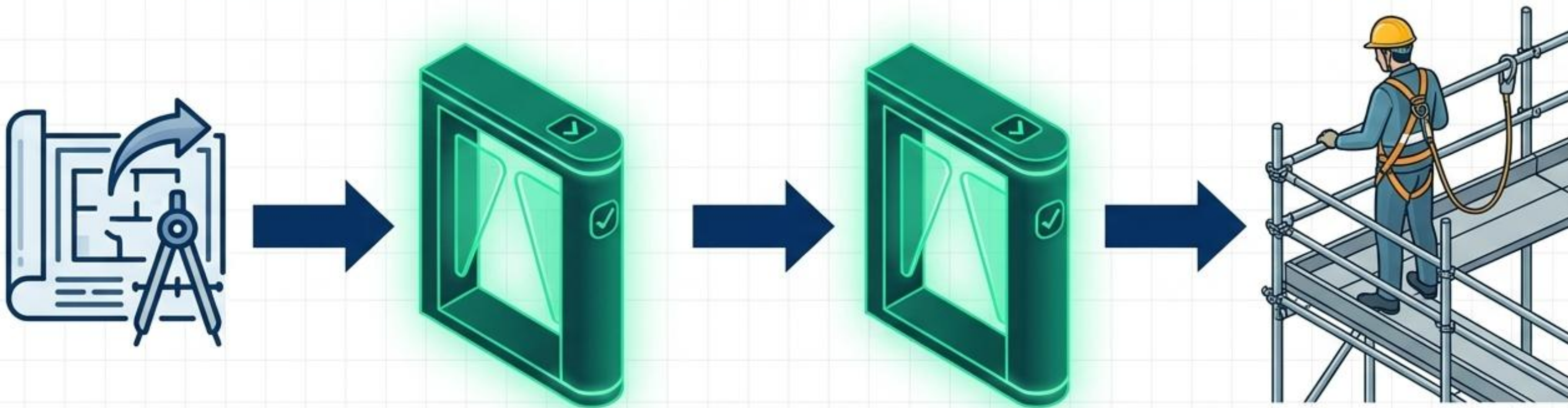
強化施工規劃及作業前之風險評估機制 (雙重把關)

第一道防線：施工規劃階段 (§3)

依設計階段之風險評估及圖說，實施施工規劃風險評估，將必要安全衛生設施納入「施工計畫」。

第二道防線：作業前階段 (§6)

勞工作業前，依據施工計畫「再次」實施作業前風險評估，確認設施已確實設置後，才可允許勞工作業。



進場作業人員安全訓練(一卡通行)



強制安全訓練 (§11-2)

進入營繕工程工作場所作業前，應接受指定之營造作業安全訓練（如：臺灣職安卡），建立基本安全門檻。



免除重複訓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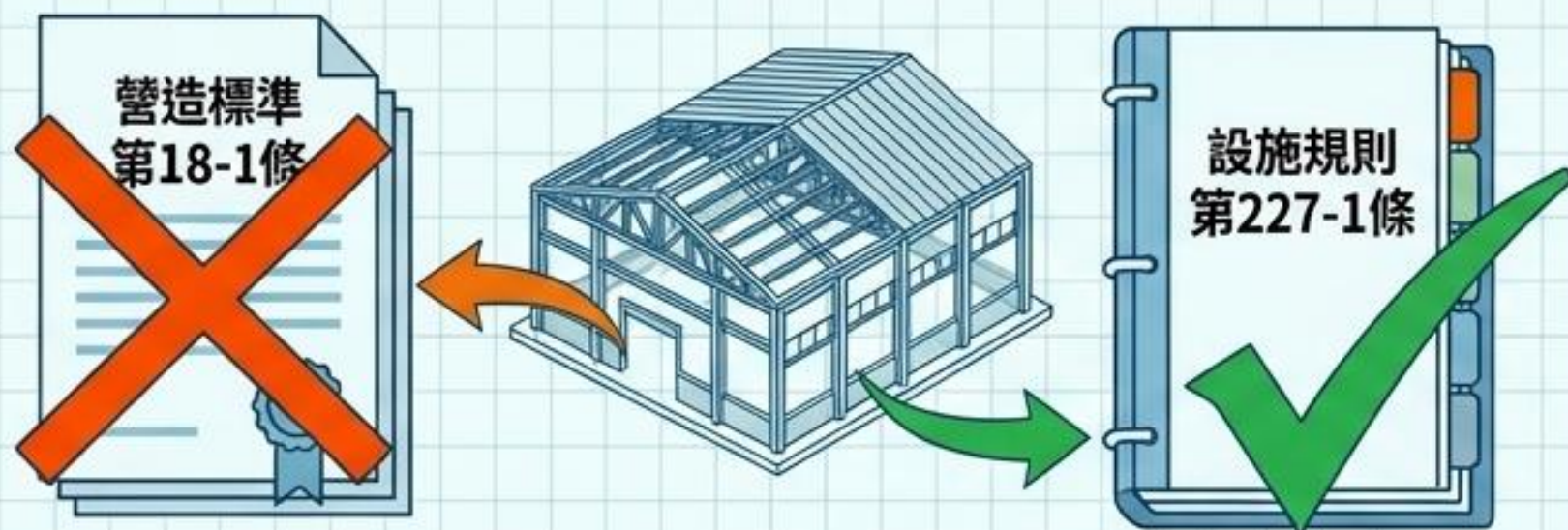
已依規定接受相當程度訓練者(如業務主管、營造作業主管、管理員、管理師)得予免除。

給予事業單位準備期，自116年7月1日施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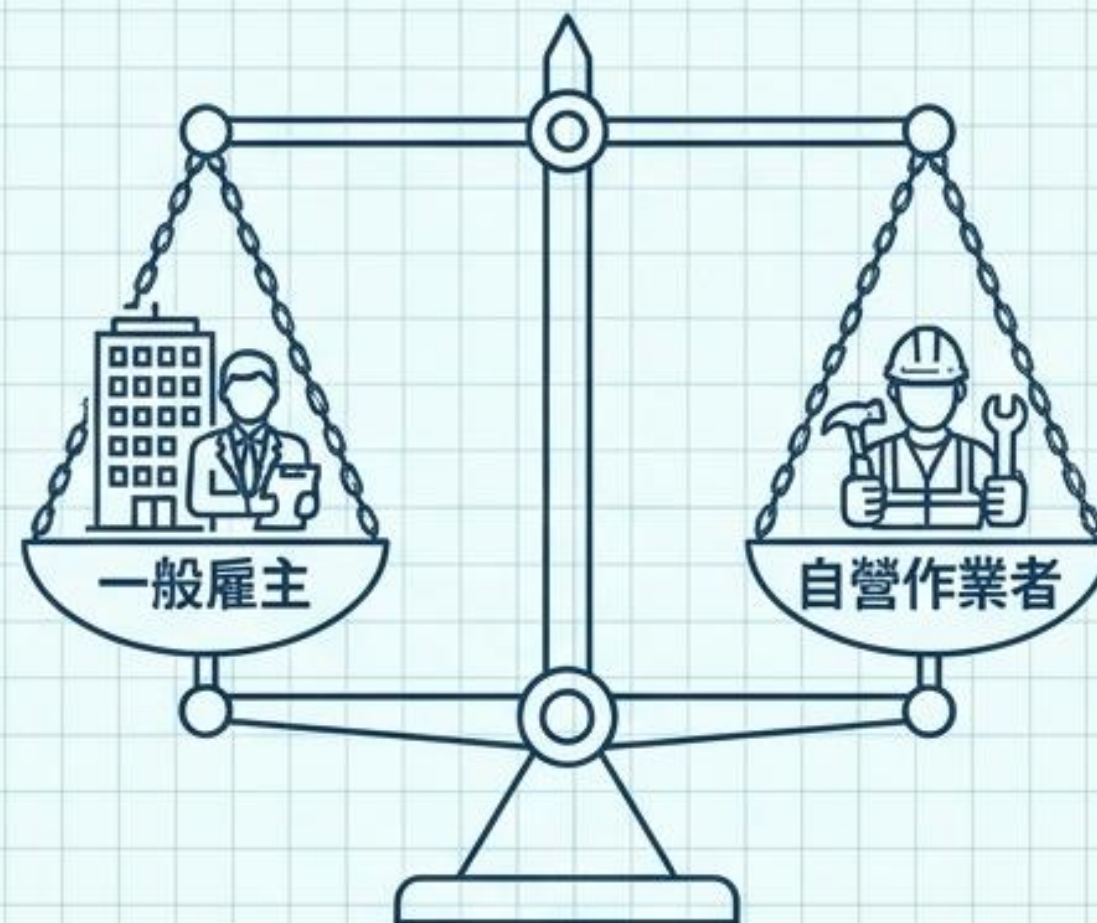
墜落防止措施優先順序調整（風險控制層級）



刪除重複規範及明確自營作業者責任



為避免法規重複與法律適用競合，鋼構屋頂防墜設施要求，統一回歸單一標準《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 227-1 論處。



修法關鍵字從「準用」修改為「適用」。自營作業者獨立作業或交付承攬時，直接適用雇主義務，強化履行法定安全衛生義務的法律地位。

工程安全設計及整體工程統合 管理辦法

115.7.1

立法緣由：賦予業主工程風險管理責任



業主（工程興辦者、出資者或所有權人）對工程具有實際掌握資源及決策能力。但過去職安法僅要求設計或施工者實施風險評估，且無罰則。

從英國、新加坡等主要國家經驗可知，業主的工程風險管理責任才是職災預防的「源頭」。

為什麼訂定「一定規模以上」及適用範圍 (§3)



國際對比

1	英國	工期 >30天 或 500人日
2	新加坡	> 1000萬新幣 (約 2.3億台幣)
3	韓國	> 50億韓元 (約 1.2億台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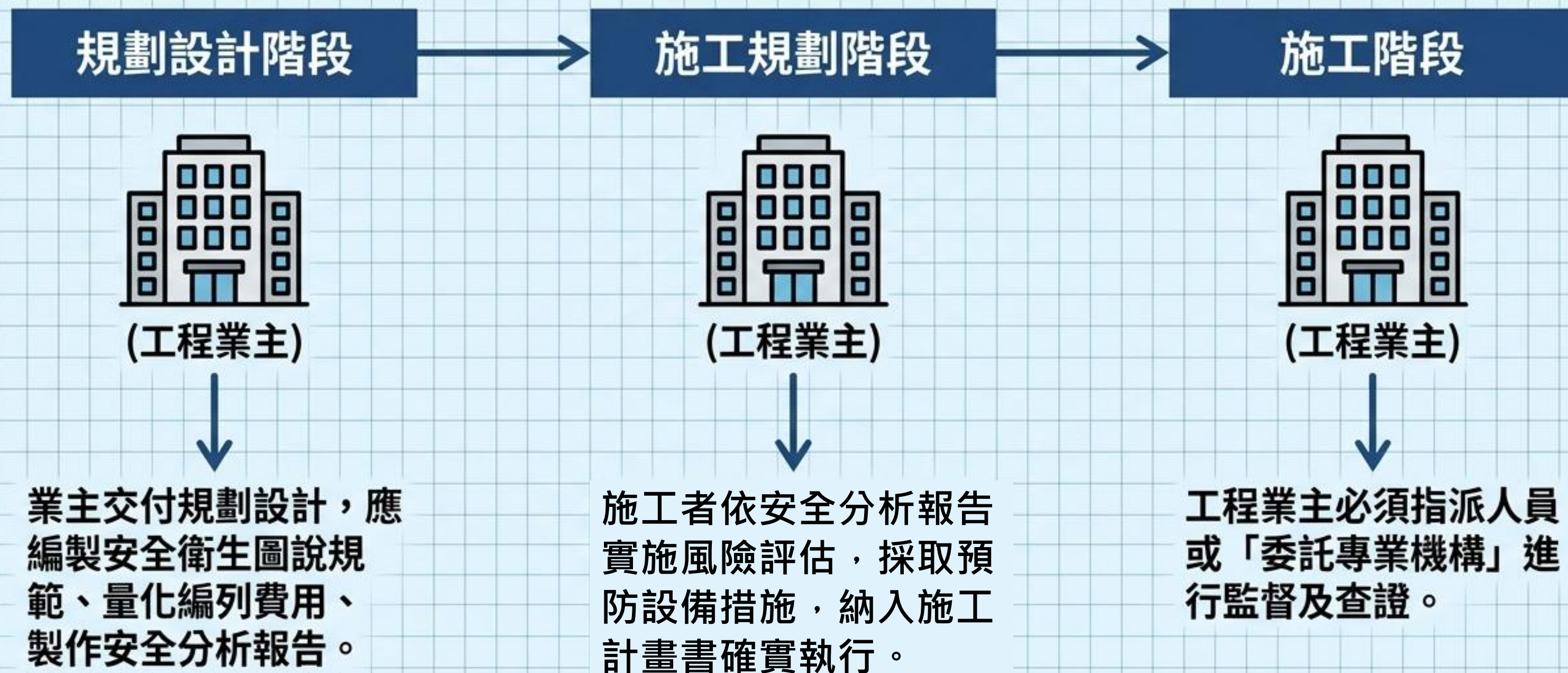
結論：我國巨額採購金額 2 億門檻與國際區間 約略相當。

台灣適用範圍 (一定規模以上)



1	新建建築物 (應申請建照者，滿足其一)
	1. 高度達 80 公尺以上； 2. 開挖深度達 18 公尺以上且面積達 500 平方公尺以上； 3. 工程造價達新臺幣 2 億以上。
2	新建建築物以外之工程
	預算金額或契約價金達新臺幣 2 億以上。

工程各階段的業主工程風險管理責任



業主得委託專業機構實施監督查證

- 業主得視需要委託**專業機構**實施規劃設計階段之安全分析、施工階段之監督及查證
- 專業機構應落實委託辦理事項，並製作相關報告及紀錄，交付工程業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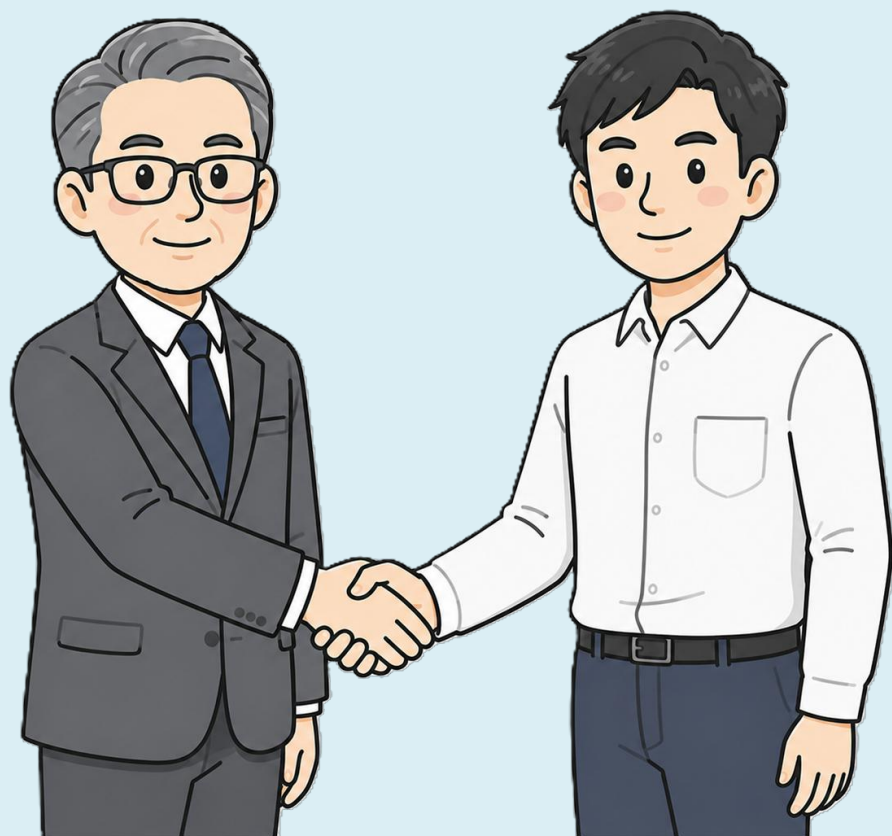
工程業主

僱用符合資格人員或委託專業機構

或

專業機構

安衛專業人員 + 工程專業人員



僱用具備施工安全評估人員或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以上資格，並具有一年以上從事工程相關實務經驗



安衛專業人員：

- 工業安全技師
- 施工安全評估人員
-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

工程專業人員：

- 建築師
- 土木工程技師
- 結構工程技師
- 大地工程技師
- 水利工程技師
- 水土保持技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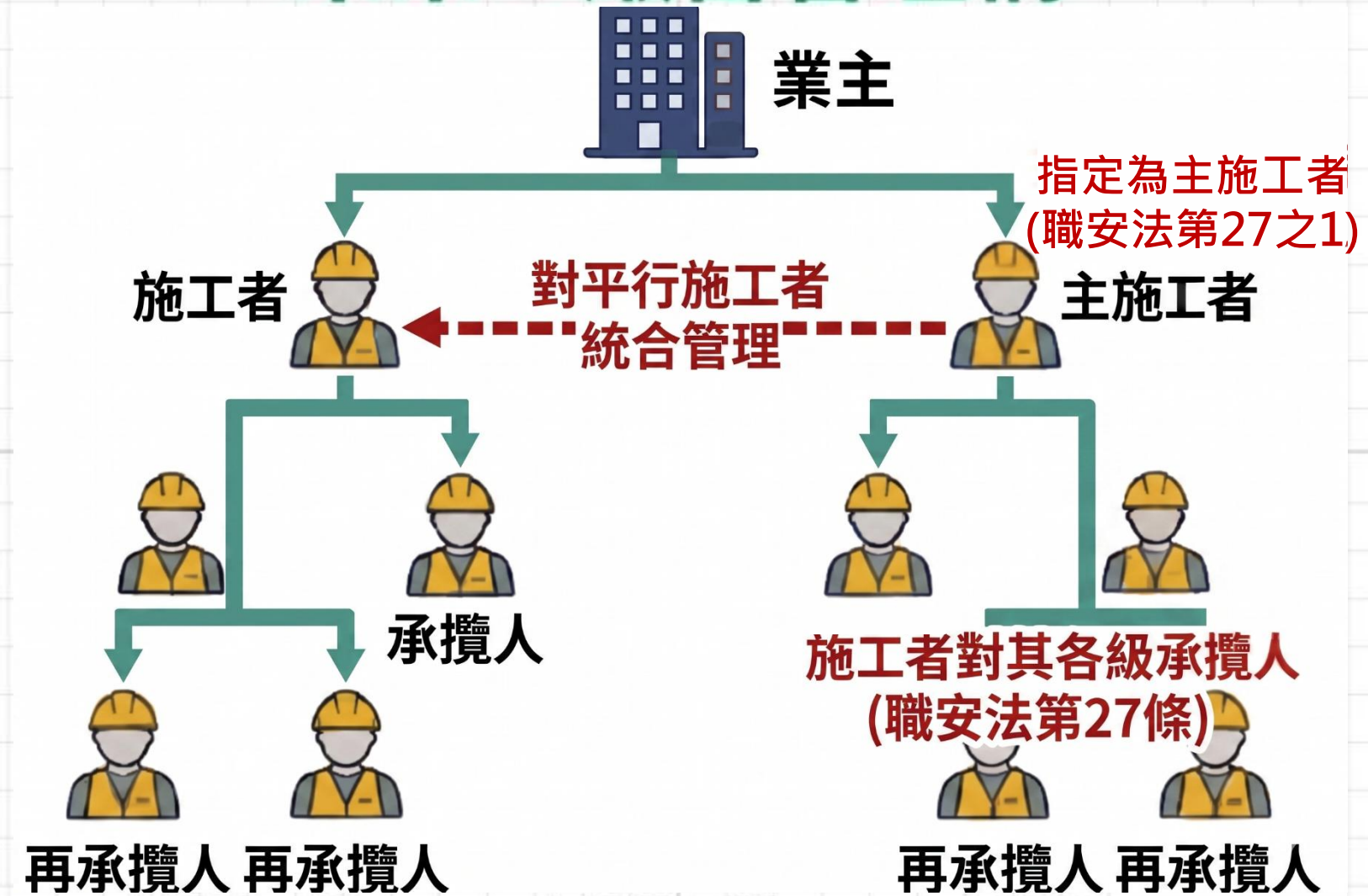
指定安全衛生統合管理者解決「平行施工」痛點 (§15)

過去：管理缺口



未指定主施工者。平行施工者間無統一協調、指揮機制，容易出現三不管地帶。

未來：嚴密管理網



- 由業主指定主施工者對「平行施工者」實施統合管理(職安法第27之1)
- 各施工者再對其各級承攬人實施承攬管理(職安法第27)

業主指定主施工者實施統合管理之三大任務 (§15~18)



1. 業主指定任務與授權

編列統合管理費用，要求主施工者執行整體工程安衛事項，並要求其他施工者配合。



2. 評估介面風險

主施工者應調查各施工者介面、辨識危害，並將評估結果明確告知相關施工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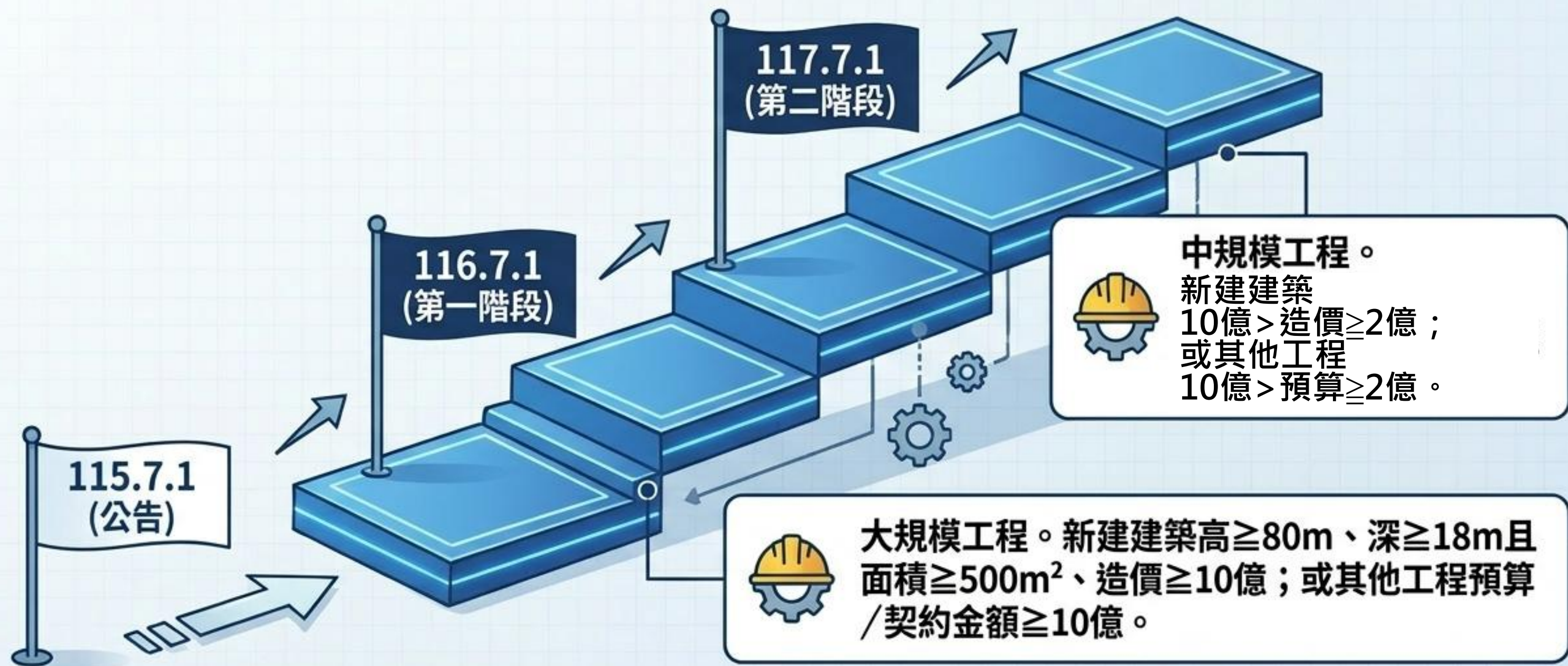


3. 執行統合管理

成立統合管理組織、實施連繫及調整、工作場所巡視、進場管制及緊急應變機制。

分階段施行機制時間軸與緩衝期 (§20)

給予業界接受風險評估訓練之緩衝期，自 115.7.1 公告起分階段施行。



辦法第20條排除都更案說明(基於信賴保護原則)

	建照執照	大規模工程	中規模工程	其他規模工程
116.7.1前都更報核	已申請	不列管		
	尚未申請	不列管 (都更條例已設有申請建照落日條款)		
116.7.2後都更報核	尚未申請	列管		不列管

都市更新條例第83條

- 第1項：都市更新案申請建築執照之相關法規適用，以擬訂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報核日為準，並應自擬訂都市更新事業計畫經核定之日起二年內為之。
- 第2項：前項以權利變換方式實施，且其權利變換計畫與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分別報核者，得自擬訂權利變換計畫經核定之日起一年內為之。

機械設備器具監督管理辦法

115.7.1

職安法第9條市場查驗制度

修法後

勞動檢查機構

型式驗證機構

型式檢定機構

市場查驗



- 查驗確認事項：
1. 列管產品與證書揭露資訊一致
 2. 產品已張貼安全標示或合格標章
 3. 申報登錄或型式驗證逾期者，不得於產品張貼安全標示或合格標章
 4. 禁止張貼易生混淆之標示或標章於產品上

製造者或輸入者對於完成資訊申報網站登錄或取得型式驗證合格之產品，應建立及保存產銷資料。

產銷資料內容：產品之產製日期、型式、規格、數量、出廠日期、銷售對象等

機械設備器具監督管理辦法修正重點

- 配合本法第9條規定，**製造者或輸入者**應自完成安全資訊申報網站登錄或取得型式驗證合格之日起，**保存至少10年**。如有展延效期應隨之遞延。
- 配合本法第9條規定，增訂實際執行者「**檢定機構**」之**權責**，其於執行產品監督及不合格品處理，準用第2章及第4章之規定。

- 1.完成安全資訊申報網站登錄
- 2.取得型式驗證合格



第1次展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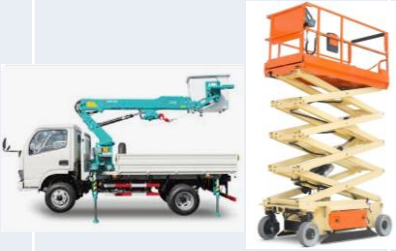
第1次展延 第2次展延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4條

其他特定機械之種類、應具容量及
操作人員資格說明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4條第1項之特定機械之種類及應具之容量】

種類	推土機	挖掘機(俗稱挖土機)	鏟裝機		堆高機	高空工作車	非屬危險性機械之起重機		
			鏟裝機(俗稱小山貓) Skid Loader	裝載機 General Loader	具可供人員站或坐於堆高機上操控者	車載式及自走式	固定式起重機	移動式起重機	人字臂起重桿
圖示									
應具容量	引擎功率70馬力(HP)以上	標準挖斗容量0.4立方公尺以上及引擎功率80馬力(HP)以上	鏟斗容量0.3立方公尺及引擎功率45馬力(HP)以上	鏟斗容量1.2立方公尺及引擎功率80馬力(HP)以上	荷重在1公噸以上者	無	1.吊升荷重在0.5公噸以上未滿3公噸者。(不包括塔式起重機) 2.吊升荷重未滿1公噸之斯達卡式起重機	吊升荷重在0.5公噸以上未滿3公噸者。(不包括具搭乘設備供乘載或吊升人員者)	吊升荷重在0.5公噸以上未滿3公噸者

操作人員資格



或



(擇一)



接受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規則第14條規定之
教育訓練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

115.7.1

高風險作業落實事前風險評估 (§21-3)

【Takeaway】核心關鍵為「事前把關」，落實風險評估及採取預防措施。



防止機械設備檢修時發生之作業危害 (§57)

【Takeaway】事前必須「訂定危害防止計畫」。



禁止堆高機搭載人員 (§116)

禁止載人



嚴禁使勞工搭載於堆高機之貨叉、托板及乘坐席以外部分。堆高機原始設計未考量動態人員重心偏移，易致墜落傷亡，即使是停止行駛之堆高機亦禁止。

合法替代方案



高處作業應積極使用專門的「高空工作車」，並依第五章規範執行。

四大高危險化學品應實施風險評估

【Takeaway】作業前皆須依指引實施風險評估，並製作風險評估報告。



四氫化矽(矽甲烷)
(\$185-1)

氣密構造與洩漏
警報、採用室外
儲存或氣瓶櫃存
放。



硝酸銨
(\$185-2)

儲存場所通風、
採用不可燃/防
滲材料隔離。



有機過氧化物
(\$185-3)

溫濕控制、溫度
異常警報、去除
靜電裝置。



熱媒油鍋爐系統
(\$185-4)

防止管線洩漏、
壓力異常監控。

強化化學品卸收與防範密閉空間受困



化學品灌注或卸收：避免誤混和，應事前確認「**種類、性質、相容性**」及輸送對象正確無誤。



進入二氧化碳滅火劑場所：避免缺氧中毒，應採取「**通風**」及「**二氧化碳、氧氣監測**」。

冷凍、冷藏設備：避免閉鎖，應設置「**內部開啟裝置**」或「**警報裝置**」。

因應外送專法訂定，補足安衛措施 (§325-1)



事前防護告知 (裝備要求)

必須告知作業期間應確實使用安全帽反光標示、高低氣溫危害預防、緊急連絡機制等設施。



合理派單機制 (平台責任)

必須綜合評估交通、天候狀況、送達件數、時間及地點等因素，合理分派工作，避免逼迫超速危險駕駛。

設規施行日期與緩衝期因應時間表 (§328)



勞動檢查機構配合事項：落實設規檢查輔導



- ✓ 因應設規新增，精準掌握四大管制重點：「高風險作業通報(§21-3)」、「機械設備檢修(§57)」、「四大化學品風險評估(§185-1~4)」及「外送安衛(§325-1)」。
- ✓ 請各檢查機構預為因應，並主動協助輔導轄管事業單位。
- ✓ 務必於法定緩衝期內，落實相關法規宣導與技術指引推廣，確保企業無縫接軌。

加強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6條至第28條檢查注意事項



名稱原「26、27條」正式擴充改為「加強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6條至第28條檢查注意事項」。

【§26】

事前實施風險評估與危害告知：交付再承攬依照辦理。

【§27】

增加進場管制：原事業單位應採取必要事項。

【§27-1】

實施統合管理：業主平行分包須指定「主施工者」負責。

【§28】

互推代表人：共同承攬之必要規範。

第26~28條檢查注意事項推動時程



健康保護

勞工健康保護規則

115.7.1

勞工健康保護規則修正重點

強化夜間工作保護



- ✓ 新增**長期夜間工作**定義
- ✓ 雇主使勞工從事長期夜間工作，應實施**長期夜間工作健康檢查** (§2、18、附表11)

調整一般健檢頻率及項目



- ✓ 每年檢查1次之年齡由65歲下修至**60歲**，提高未滿40歲及40至60歲之檢查頻率
- ✓ 增驗紅血球數與平均紅血球容積 (§17、附表9)

新增特別危害健康作業



- ✓ 增列**苯乙烯、甲苯、二甲苯**作業
- ✓ 雇主使勞工從事該3類作業，應每年實施**特殊健康檢查** (§2、附表1、附表10)

完善勞工健康服務制度



- ✓ 明確**勞工健康服務人員**定義
- ✓ 特約辦理勞工健康服務，應委託**勞工健康服務專業機構**
- ✓ 增列**公共衛生師**為勞工健康服務相關人員 (§2、3、5、7、9、13)

「長期夜間工作」定義 (§2)

勞工於「前一年度」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午後10時至翌晨6時



工作日數

● 工作 ≥ 3 小時/日，日數 $\geq 1/2$ 當月
有6個月以上(含不連續單月)

工作時數

● 全年累計時數
 ≥ 700 小時

雇主對**在職勞工**有從事長期夜間工作之情形 應於**當年度實施長期夜間工作健康檢查**(§18)

例：117年度在職勞工

附表九

附表十一

- ① 作業經歷、既往病史、生活習慣、自覺症狀及**疲勞狀況**之調查。
- ② 身高、體重、腰圍、視力、聽力、血壓與身體各系統或部位之身體檢查及問診。
- ③ 胸部X光（大片）攝影檢查。
- ④ 尿蛋白及尿潛血之檢查。
- ⑤ 血色素、**紅血球數**、**平均紅血球容積(MCV)**及白血球數檢查。
- ⑥ 空腹血糖(sugar AC)、**糖化血色素(HbA1c)**、血清丙胺酸轉胺酶(ALT)、肌酸酐(creatinine)、膽固醇、三酸甘油酯、高密度脂蛋白膽固醇、低密度脂蛋白膽固醇之檢查。
- ⑦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檢查。

(一般健檢項目尚有辨色力)

117年度須實施
長期夜間工作健康檢查

↑
116年度22時至翌日6時期間
累計工作時數達700小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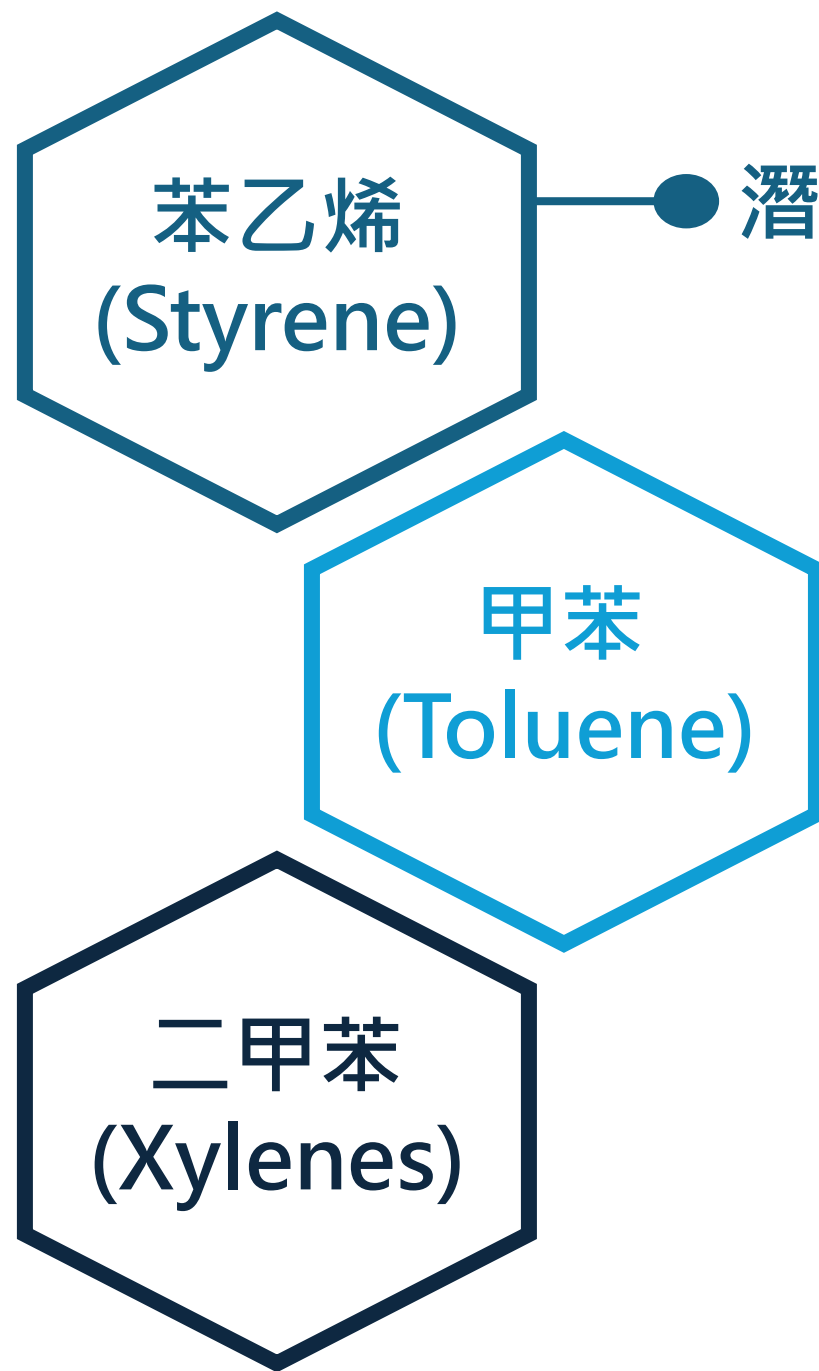
117年度須實施一般健康檢查



得合併實施長期夜間工作健康檢查
及一般健康檢查

新增特別危害健康作業及生物偵測指標

(§2附表1、§16附表10、§21)



● 潛伏期10年以上

- 衡酌國際間職業病研究、國內事業單位使用致癌性物質情形及職業醫學專業團體建議
- 考量苯乙烯、甲苯及二甲苯作業導致之職業性癌症、神經系統或肝腎功能之損傷



正己烷作業

增驗尿中2,5-己二酮
(2,5-hexanedione)

重金屬作業

(四烷基鉛、鉻、鎘、鎳、汞)

增驗尿液肌酸酐

特定作業

(高溫、游離輻射、鎳、乙基汞、汞)

增驗腎絲球過濾率(eGFR)

修正一般健檢頻率及項目 (§16附表9、§17)

修正前

●	未滿40歲 5年1次	40-65歲 每3年1次	65歲以上 每年1次
---	---------------	-----------------	---------------

修正後

— 增驗紅血球數(RBC)、平均紅血球容積(MCV)

●	未滿40歲 3年1次	40-60歲 2年1次	60歲以上 每年1次
---	---------------	----------------	---------------

檢查紀錄及保存管理 (§20、21、24)

檢查結果

- 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格式記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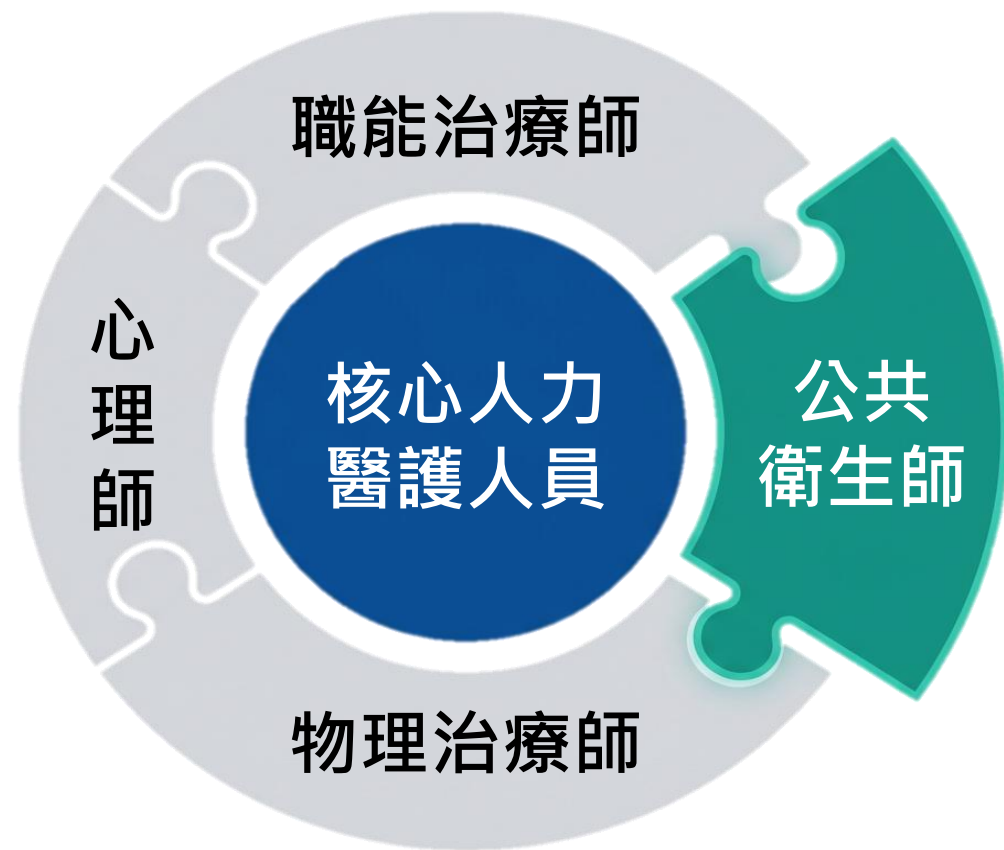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 **7年**：附表九 (一般體格、健康)、附表十一 (**長期夜間**)
- **10年**：附表十 (特殊體格、健康)
- **30年**：游離輻射、.....、**苯乙烯**

保存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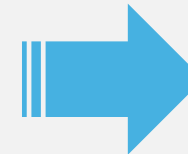
- 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紀錄、健康指導與評估及健康管理措施等資料，雇主應使**僱用之醫護人員保存及管理**；未僱用醫護人員者，應指派**適當人員**為之。
- 前項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雇主應使僱用之醫護人員或指派之適當人員**遵守本法、本規則及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規定**。
(原定於本法施行細則第三十條)

完善勞工健康服務制度 (§2、3、5、13、附表4)



▶ 因應事業單位建立**整體性**職業健康相關調查分析及規劃推動勞工健康服務需求

↻ 50人至299人「**醫師臨場服務頻率**」
N次/年 ▶ 1次/n個月



依「風險危害分類」與「特別危害健康作業」
委託「**勞工健康服務專業機構**」

甲類：所有類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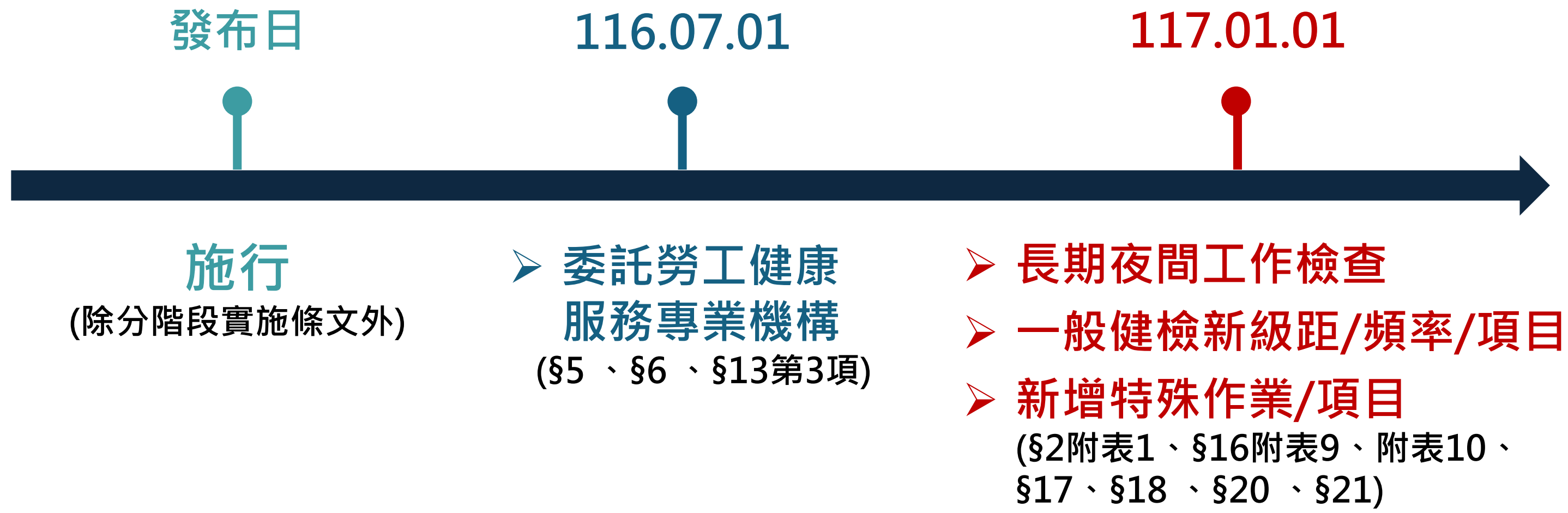
乙類：第二、三類且毋須配置職醫



分散性質

⚠ 「**未具**特別危害健康作業」
始得適用健康管理方案

分階段施行



勞工健康服務 專業機構管理規則

116.1.1

提供勞工健康服務之機構管理：現況與新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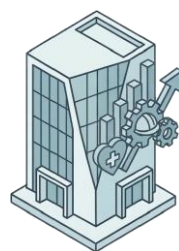
將現行雙軌制整合於一致規範納管

現行制度 (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5條)



全民健保特約醫院/診所

均可提供服務，**缺乏授權管理之法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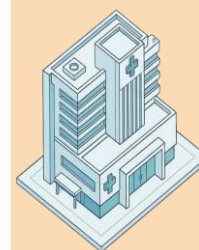


勞工健康服務類認可顧問服務機構

受「職業安全衛生顧問服務機構與其顧問服務人員之認可及管理規則」規範：

- ✓ 顧問機構認可效期3年
- ✓ 具多元人力組成
- ✓ 服務人員具實務年資
- ✓ 服務品質查核→退場機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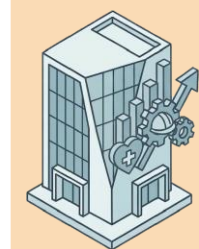
新制 (本規則) 依機構之專業分類，整合納管



勞工特殊體格及健康檢查**認可醫療機構**

具特殊健檢結果分析及職醫判讀

- ✓ 受「辦理勞工體格與健康檢查醫療機構認可及管理辦法」規範



勞工健康服務類認可**顧問服務機構**

提供專業技術輔導及經品質查核把關

- ✓ 受「職業安全衛生顧問服務機構與其顧問服務人員之認可及管理規則」規範



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診所**

具一定專業人力及類別組成

甲類

乙類

| 風險分級管理：事業單位依風險委託具相應專業之機構

確保高風險事業單位獲得專業服務資源，兼顧低風險事業單位服務需求及量能



- ✓ 特殊健檢醫療機構
- ✓ 顧問機構
- ✓ 醫院/診所-多元人力(4人)



- ✓ 醫院/診所-基本人力(2人)

高風險

- 第一類
- 第二、三類事業須配置職醫

低風險

第二、三類事業且
毋須配置職醫

勞工健康服務人力配置及管理方式：現況與新制

方式	規定說明	特性與限制
專職專任 (顧問服務機構)	人員僅受僱於單一機構，全職：從事勞工健康服務業務。	1.人力專用於勞工健康服務，有利於人員專業成長、服務品質及機構管理。 2.人員無法配合醫院或跨院區之人力調度，辦理勞工健檢、診療等工作。
執業登記 (現行服務醫院)	人員依衛生福利部醫事人員法規，須(僅)登記於一處主要執業機構。	1.對於聘僱且執登於醫院的人員，方得指派至事業單位提供服務。 2.醫院若未參與勞工健康服務，其有意願人員則以兼職至顧問機構方式提供服務。
專一登錄 (本規則新制) (適用於醫院)	人員登錄於1家專業機構，有關「勞工健康服務」僅能由此專業機構指派。	1.人員擇定「專一」登錄於1家醫院，或受登錄於多家醫院。 2.在執行勞工健康服務業務之外之臨床醫療業務，依執登醫院及衛福部規定辦理。

| 甲、乙類專業機構資格與人力組成 (§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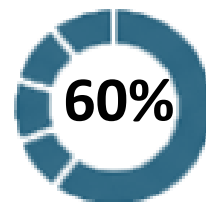
透過明確分類標準與人力門檻，確保各類機構具一定專業

機構類別	專業特性	人力組成
甲一類 認可之特殊健檢醫療機構	◆特殊健康檢查結果分析及分級管理 ◆特別危害健康作業之現場評估與配工建議之實務能力	◆聘僱職醫且執業登記於該機構 ◆由職醫督導綜理機構辦理服務事項
甲二類 認可之顧問機構	◆專業技術輔導能力 ◆中央主管機關定期品質查核及退場把關	◆專職且執業登記之護理及相關人員至少5人 ◆均須具一定年資(專職及兼職) ◆具職醫
甲三類 (多元專業) 健保特約醫院/診所	◆多元專業資源 ◆提供高職業健康風險事業單位之勞工健康服務	◆醫、護、相關人員至少2類4人為專一登錄 ◆專一登錄者，須具一定年資 ◆專一登錄人員比率達60%
乙類 (基本專業) 健保特約醫院/診所	◆具備基本專業資源 ◆提供風險相對低的事業單位之勞工健康服務(健檢結果及工作相關疾病預防)	◆醫、護至少2人(專一登錄1人) ◆專一登錄者，須具一定年資 ◆專一登錄人員比率達50%

勞工健康服務專業機構資格-醫院/診所(§4、§5)



專一登錄人力(4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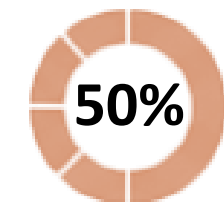
職醫



人力規範



專一登錄人力(1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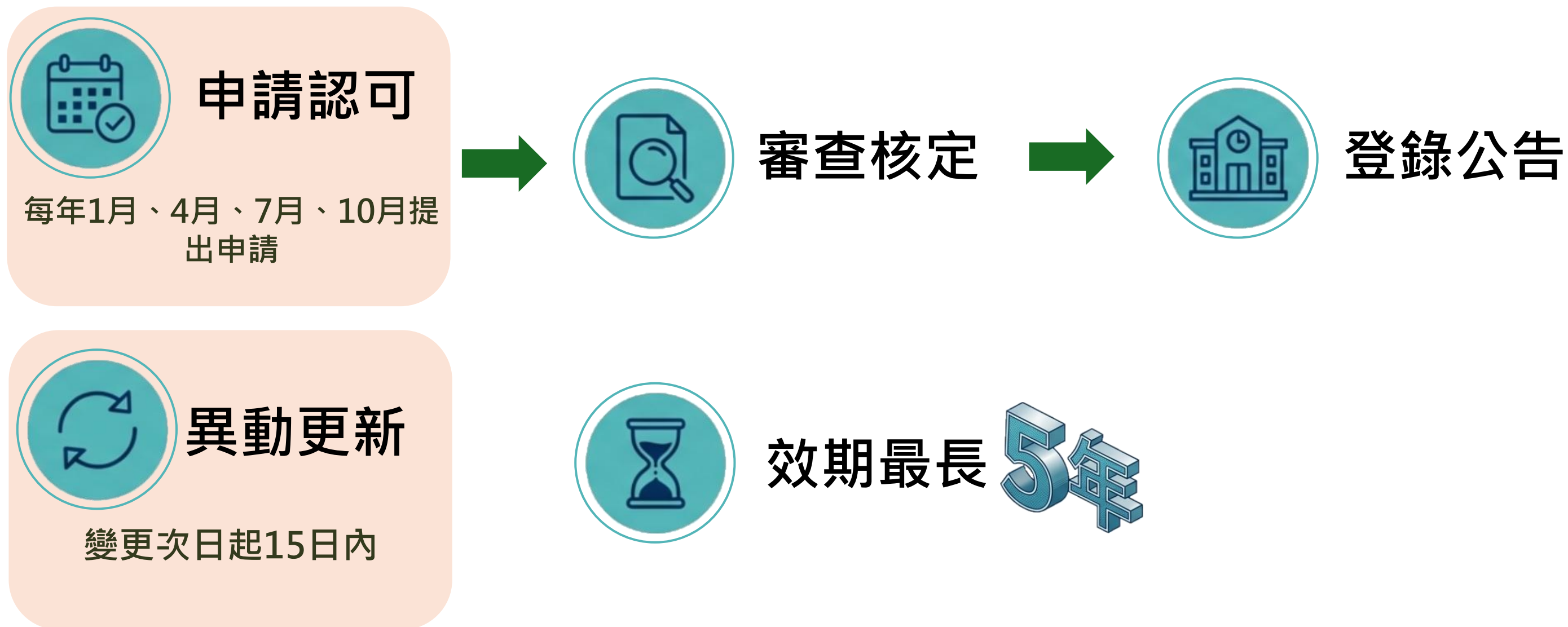


基本人力2人
(至少1人專一登錄)

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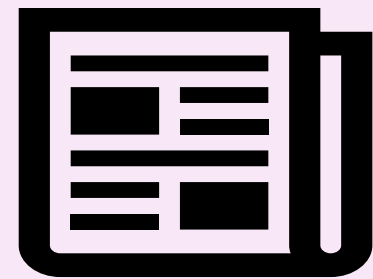


專業機構申請流程及規範 (§6~§9)



人員變更未完成核定前，不得辦理勞工健康服務

專業機構服務人員在職教育訓練 (§10)



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工
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
相關法規

至少2小時



職場健康風險評估與
管理實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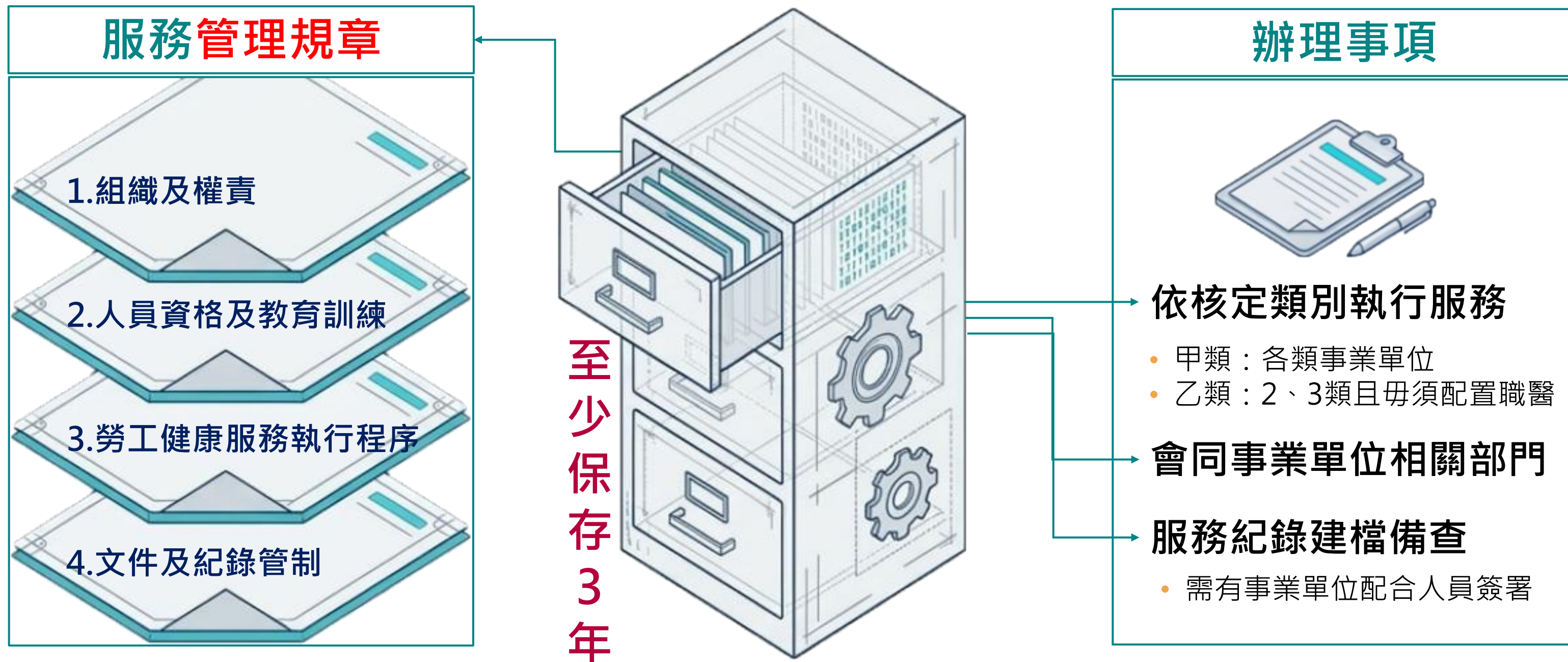
至少2小時

3年至少12小時 (數位學習課程 $\leq$ 6小時)



職醫：2小時

專業機構服務管理規章及辦理規範(§11)



專業機構監督管理機制(§14~§17)

移送 撤銷或廢止	情節重大者 (涉及刑責 另送司法機關)	
罰鍰並公布	資格不符、未依核定類別、指派非 登錄人員、未限期改正等	
警告 限期改正	違反第9條至第12條規定	

登錄人員有違反第17條情形
中央主管機關得註銷其登錄

施行日期及申請認可緩衝期間(§18、§19)



新加入之服務機構

自116.1.1起須提出申請認可經核定公布，始
可提供服務

既有之服務機構

自116.7.1起須經核定認可公布，始
可提供服務

既有經備查且欲繼續辦理勞工健康服務者
得於施行日起6個月內申請認可



攜手共創更安全、友善的職場防線

感謝事業單位先進及勞動檢查機構夥伴的全力配合與推動。

「法規的每一次進化，都是為了確保每一位工作者能平安回家！」